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大塘镇 Y435 永白线、Y507 珊永线维修改造工程决算编制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地址：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0757-87278066 联系人：梁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承诺服务即可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大塘镇 Y435 永白线赤珠岗至塘西大道段路面维修工程和大塘镇 Y507 珊永线路面拓宽改造工程提供决算编制服务，编制决算编制成果，协助完成决算审核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(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)、地点（三水区大塘镇）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出具决算编制报告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

		3. 计价标准: 服务费以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表 (粤价 (2011) 313 号) 标准为依据计取, 计费公式: 计算基准价*(1-中选下浮率)。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以项目决算编制费为基数计取, 若最终结算价不足 1400.00 元, 则按 1400.00 元计取, 并通过三方签订《服务费确认书》的方式进行确定。
8	服务时间	自委托方提交所需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(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、若结算金额小于等于人民币 5000 元的, 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; 2、若结算金额大于 5000 元的, 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80%, 余下的 20% 在成果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。
11	违约责任	1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

		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,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 2、因乙方编制的决算文件存在重大错漏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规范,导致甲方无法通过审批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,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、补正直至符合要求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,乙方应予以赔偿,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/

